

委託研究報告(摘要)

近年兩岸影視文化交流之研究(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近年兩岸影視文化交流之研究」

摘要

- 一、 **陸方取消兩岸影視合作對臺灣人士之限制，並建設地方影視基地，吸引我影視工作者赴陸發展：**中國大陸在兩岸影視合作方面，2018年取消廣播電視節目和電視劇製作聘用臺灣人士數量之限制以及放寬兩岸合拍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規定。並建設地方影視基地，透過招商會、影視競賽、創業及就業優惠等措施，吸引我影視工作者赴陸發展。
- 二、 **陸方審查制度越趨嚴格，臺灣影視作品引進數量少：**中國大陸對審查制度的規定越發嚴格，明確規定電視劇不能出現「表現離奇、怪誕的犯罪案件」、「非正常的性關係、性行為」、「抽菸酗酒、打架鬥毆」、「物質主義」等具體內容。雖然陸方放寬引進臺灣影視作品，但實際上陸方引進臺灣影視作品的數量非常少，另外也有境外影視劇未經登記不得於陸方網路播放，境外劇播出量不得超過網站陸劇播出量之30%。
- 三、 **中共或網民政治審查我影視工作者之言論，我影視工作者赴陸發展應注意相關風險：**中共意識形態審查漸趨緊縮、惡化，如張惠妹、張懸、周子瑜、戴立忍、柯宇綸等藝人遭陸方封殺，因此我影視工作者為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配合中共進行自我審查，卻也因中共審查機制使我藝人難以發揮影視文化創意，使我影視工作者赴陸發展喪失競爭力。
- 四、 **對臺灣影視文化產業的政策建議：**
 - (一) 我電影產業首先應和政府、學界共同合作，精準掌握陸方環境之變化，並堅實自身產業、建立完整的生產鏈、培育年輕從業者、擺脫血汗勞動的處境，同時政府與業者共同成立更大的發行、行銷、參展平臺。
 - (二) 我電視產業應打造屬於臺灣本身之影視跨媒體平臺，以此擴大臺灣產業規模，並且讓文化產品從生產、流通到消費都有完整循環機制，不須受制境外他國。